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 本基金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 | |
|---------------------------|---|
| 股份代號: | 83199 (人民幣櫃台) 3199 (港幣櫃台) |
| 每手交易數量: | 20 個單位 (人民幣櫃台) 20 個單位 (港幣櫃台) |
| 基金經理及 RQFII 持有人: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受託人及過戶處: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
| 託管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中國託管人: | 滙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 指數: | 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
| 基本貨幣: | 人民幣 |
| 交易貨幣: |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幣櫃台 |
| 財政年度終結日: | 12 月 31 日 |
| 股息政策: | 每季度派息,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 (如派息) 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所有單位 (不論以人民幣或港幣買賣的單位) 僅會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分派。 |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 1.05% |
|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 | -1.60% |
| ETF 網址: |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 ETF 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 為 CSOP ETF 系列二的子基金。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子基金」) 的單位如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買賣。該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的指數追蹤 ETF。

子基金是一項「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即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之人民幣合格境外

機構投資者（「RQFII」）的身份和/或通過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制度（「債券通」），直接投資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並在中國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定息債券（「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可反映相關指數組合之投資組合。

子基金擬透過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投資額度和/或債券通，將其至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納入指數內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由於指數僅包括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因此納入指數時並無信貸評級規定。標準普爾對中國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作為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為 A+，穆迪評級為 A1。

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指數所包括的所有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並可能持有未包括在指數內的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前提是這些債券總體上以與指數具有較高的相關性為特徵。

基金經理亦可將不超過 10%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證監會授權的或由證監會決定的合資格計畫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目前無意：

- (a) 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城投債，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或
- (b) 參與證券借貸、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倘子基金參與該等類型的交易，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指數

一般資料

指數是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是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的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和由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贊助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該指數旨在反映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固定利率人民幣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表現。

指數的成立日期是 2004 年 1 月 1 日，指數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 點。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該指數的市值為人民幣 25.86 萬億元和 331 個成分股。

指數由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指數提供者)編制及發佈。基金經理(及其關聯人)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有關最新相關指數成分股列表，其各自比重詳情及有關指數的其他信息，請瀏覽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barclays-indices/#/ucits> (以上網站未經 SFC 審閱)。

最新指數計算方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barclays-indices/#/ucits> 閱覽。
彭博代號：I32561CN

運用衍生工具

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固定收益投資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上升而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將下降的風險。利率風險就短期投資而言一般較低，但就長期投資而言則較高。

流動性風險

由於不能保證會持續有活躍的交易活動及債券擁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會因而蒙受損失。

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在其擬出售之時能以其希望實現的價格及數量出售其單位。

發行人交易對手／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會承受其投資之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管控主權債務還款的政府實體或不能或不願根據有關債務的條款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對違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信貸下調風險

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證券信貸評級可能會被下調，從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或債券發行人將繼續具有投資評級或繼續有評級。

營運及結算風險

只要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於交收證券時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且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透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亦可能出現結算延誤。

估值風險

在交投淡靜的市場內，由於買賣差價甚大，因此於買賣相關證券時可能較難達成公平值。無法於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下降。

此外，市況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亦可能令子基金承受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更加難以或無法確定。倘有關估值被證明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

2. 投資風險

子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並不保證可取回本金。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3. 人民幣貨幣風險

務須注意，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規限。

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或會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4. 中國風險／單一發行人風險

與其他較發達的市場相比，由於在（其中包括）政治、社會、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等方面存在較大的風險；匯率波動及外匯控制；結算系統不夠先進；政府幹預；資產被國有化及沒收的風險，投資於中國涉及較高的損失風險。

指數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的表現，且集中於單一發行人。因此，與具有相對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例如環球債券基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更波動，此乃由於中國政府的財政狀況的不利變動及影響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的變動會導致指數價值更容易波動。

5. 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受委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RQFII 就投資基金（例如子基金）的人民幣資金匯出獲准每日進行，不受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的規限。然而，並不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更改，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匯出限制。

子基金將動用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倘基金經理無法於額度使用完畢後獲得額外的 RQFII 額度，則可能需要增加對債券通的依賴，其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6.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受到監管風險和各種風險，如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券的其他風險因素。有關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會有變化，該變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倘若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或通過債券通的交易，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暫停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生效，子基金將不得不增加對 RQFII 的依賴，其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7. 中國稅項風險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子基金在中國收取的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和其他收入或所得方面涉及風險與不明朗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的重新評估，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並無就出售中國證券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適用稅法可能出現變動，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執行徵收中國資本收益預扣稅持有其他觀點。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承擔實際稅的務責任而子基金沒有作出撥備，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由於現有及其後投資者所承受的稅務責任金額不合比例地高於投資子基金時所承擔的責任金額，故將不利於現有及其後投資者。

8. 以人民幣進行單位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9. 雙櫃台風險

倘因任何理由暫停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間的轉換，投資者將僅可在聯交所透過相關櫃台買賣其單位。

港幣買賣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可能受不同因素的影響，例如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境內及離岸市場）而大大偏離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者就人民幣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港幣買賣單位時可能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反之亦然。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幣買賣單位。有關投資者將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只會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外匯損失，且於收取股息時可能會產生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並非所有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都熟悉而且能夠在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而在另一櫃台賣出基金單位，或進行櫃台間基金單位轉換，或同時在不同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對同時進行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的投資者而言，這可能造成妨礙或延誤，而且投資者也許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基金單位。

10.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僅持有代表指數投資組合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可投資於其指數未涵蓋的債券。因此，與完全複製指數的其他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比較，子基金可能會產生較大的追蹤誤差。

11.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不採用主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12.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只能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價買賣。

13.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使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將就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每個櫃台的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在根據市場莊家協議終止相關市場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若人民幣及港幣買賣單位沒有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每個櫃台可能僅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發出的終止通知期內聘任接任市場莊家，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14. 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以增加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

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令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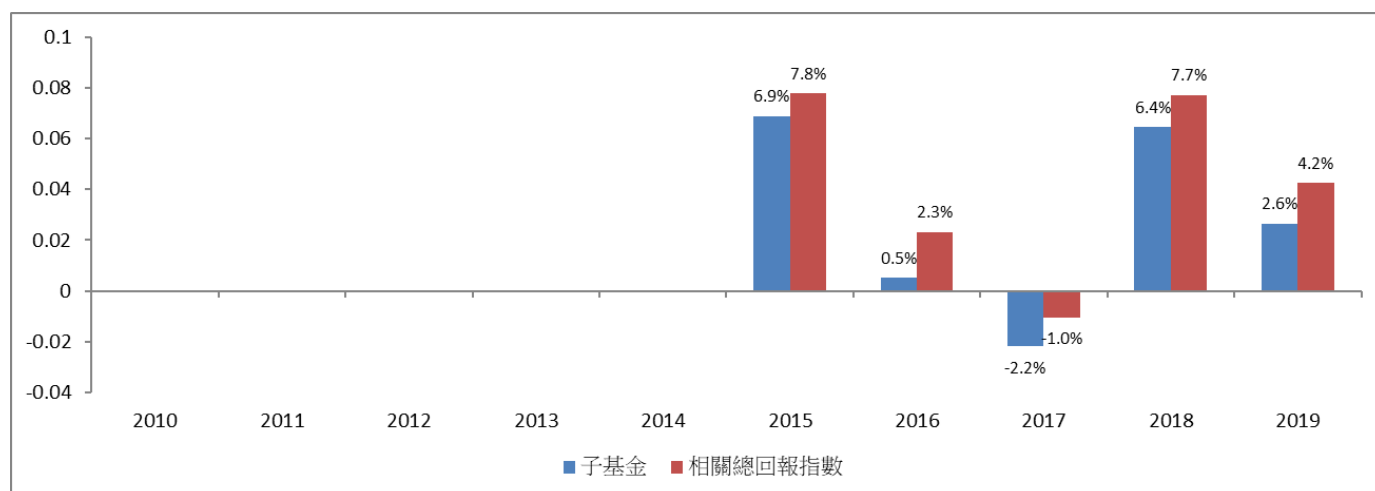
15. 過往業績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發生變化，子基金於該日之前達致的過往業績的境況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 2019 年 6 月 24 日之前子基金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16. 終止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倘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指數或倘子基金的規模跌至人民幣 150,000,000 元以下，子基金可能會提前終止。投資者應參閱章程內「終止」一節瞭解更多詳情。

基金的表現如何？



注意：由於指數變更，子基金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之前達致的過往業績的境況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 2019 年 6 月 24 日之前達致的過往業績時應當謹慎行事。

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前，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為中債 5 年期國債指數。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變更為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從而更好地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尤其是政策性銀行債券。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2014 年 2 月 19 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如大多數基金一樣，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收費

| 費用 |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
|-------|----------------------|
| 經紀費 | 市價 |
| 交易徵費 | 0.0027% ¹ |
| 交易費 | 0.005% ² |
| 印花稅 | 無 |
| 跨櫃台轉換 | 5 港元 ³ |

¹ 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 0.0027%，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² 交易費為單位價格 0.00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³ 香港結算將就每次執行一個櫃台與另一個櫃台的櫃台間轉換指令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費用。投資

者應向其經紀查詢任何額外費用。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 | |
|-----------------------------|------------------------------|
| 管理費 * |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
| 受託人及託管人費用（包括應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49% 包括在管理費內 |
| 表現費 | 無 |
| 行政費 | 包括在管理費內 |
| 其他持續成本 | 有關子基金應付的其他持續成本詳情，請參閱章程 |

* 請注意，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將管理費增加至最高為所允許的上限費率。有關應付費用及開支及該費用所允許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有關適用於增設或購回或買賣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閣下亦應向中介人查詢付款程序，包括結算該等費用應使用的幣種，以及於交易時，倘需要兌換任何貨幣將使用的匯率是如何設定。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 閱覽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此網址未經 SFC 審閱）。

- (a) 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帳目及每半年的未經審核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 (c) 有關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訂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子基金向公眾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每十五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港元計值）；
- (f) 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最新的資產淨值及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子基金每單位最新的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h) 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j) 指數的成分及指數的水平；及
- (k)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派息成分（即從 (i) 可分派淨收益及 (ii) 資本中作出之派息所佔百分比（如有））。

根據上文(e)項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及根據上文(f)項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

值) 將於聯交所的買賣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運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計算, 以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計值) 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 CNH 匯率計算。

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計值) 將不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收市後予以更新, 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在該時期的變化 (如有) 將完全歸因於匯率的變化。

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計值), 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 (香港時間) 提供的 CNH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

有關詳情, 請參閱章程。

閣下通常按於上午 11 時正 (香港時間) 收到閣下要求時的交易日 (即子基金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 釐定之子基金資產淨值購買或贖回單位。發出認購指令或贖回要求前, 請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內部截止交易時間 (可能早於子基金截止交易時間)。

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 可不時提供 RQFII 額度以作子基金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用途。然而, 基金經理不保證會在任何時候為子基金的投資提供足夠的 RQFII 額度。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 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